



店员

THE ASSISTANT

〔美〕 马拉默德 著

店 员

[美] 伯·马·拉·默·德 著

杨仁敬 刘海平 王希苏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九月

THE ASSISTANT

Bernard Malamud

本文根据英国

Latimer Trend & Co. Ltd., Whitstable

1965年翻印本译出

店 员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扬州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8.25 插页2 字数182,500

1980年9月第1版 198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5000册

书号：10100·406 定价：0.61元

责任编辑 张 明

译者前言

《店员》是马拉默德的代表作，曾获美国全国艺术学院颁发的罗森塔尔奖。

伯纳德·马拉默德是美国当代著名的小说家之一。他于一九一四年诞生在纽约市布鲁克林区，父母亲都是俄国的移民。他曾获得纽约市立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文学硕士学位。从一九四〇年起一直在大学任教，五十年代开始从事文学创作。他的短篇小说《魔桶》曾获美国全国书籍奖，长篇小说《修配工》使他第二次获得美国全国书籍和普立彻奖。去年发表的新作《杜宾的传记》得到了美国评论界的好评。

马拉默德继承了英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现实主义的传统。他在小说中往往把现实主义的描写和道德上的寓意结合在一起。他从人道主义观点出发，同情广大犹太下层人民的遭遇，赞赏他们善良的品质和坚韧的毅力，同时谴责沙俄和希特勒法西斯对犹太人的残酷迫害，批评美国社会里的种族歧视。但他过分强调道德对改造社会、改善犹太小人物困境的作用。他笔下的人物有时走上歧途，常常自我忏悔，弃恶从善，重新做人。作者虽然让他们从宗教上得到了精神安慰，却找不到生活中的真正出路。

《店员》通过莫里斯和弗兰克的经历，反映了欧洲移民到美国追求美好生活的理想的幻灭。莫里斯·波伯原是俄国犹太人，从沙皇军队开小差逃到美国，寻求理想的前途。他

结婚后开了个小杂货铺。在超级市场的竞争下，他濒于破产。他的小店象一座见不到阳光的监牢。他在里面呆了二十二年，终日劳累不息，日子仍不好过，整天面临着倒闭的危险。他在社会上受歧视，遭了流氓的抢劫，给打得头破血流，又吃过合伙人诈骗的亏，赔光了老本。他儿子早年夭折，女儿上不起大学，妻子终日为生活苦恼。他待人诚恳，富于同情心，但他的好心并没有得到好报，最后带着无穷的忧虑离开了人间。他是个虔诚的犹太教徒，对自己的不幸遭遇逆来顺受，结果成了资本主义社会自由竞争的牺牲品。

弗兰克·阿尔拜因是来自意大利的非犹太移民。他也到美国找出路，从西部流浪到东部，到处找不到工作，夜宿街头巷尾，经常忍饥挨饿。他看不起犹太人，在流氓沃德的怂恿下跟着去抢劫莫里斯的店铺。但他发现莫里斯并不富裕，而且为人善良，自己的良心受了责备，后又看上莫里斯的女儿海伦，便去帮莫里斯干活度日。弗兰克设法博得海伦的欢心，但因偷了莫里斯的钱被赶出店门。弗兰克绝望之余对海伦施暴，致使两人感情破裂。不久，莫里斯病故，弗兰克又回到小店帮莫里斯遗孀孤女维持生计。他日夜辛苦操劳，想帮海伦上大学，终于感动了海伦。末了，弗兰克也成了一个犹太教徒，走上了莫里斯那种充满忧愁和苦恼的生活道路。

《店员》还写了美国年轻一代人的苦恼、空虚和失望。莫里斯的女儿海伦一心想上大学，因家庭经济困难，一直不能遂愿；弗兰克成了莫里斯的继承人，生活在苦恼之中；跟莫里斯同时逃到美国的其他两家犹太人，卡帕投机取巧，开酒店发了横财，他儿子路易斯饱食终日，无所事事；另一家犹太人的儿子纳特在大学攻读法律，心里只想赚大钱，发家致富；而当地的警察沃德·明诺格的儿子却成了小偷和流

氓，最后在酒店盗窃时被大火活活烧死。从这些年轻人的身上，不难看出美国社会问题给青年人造成的心灵上的创伤和痛苦。

总之，《店员》真实而生动地描写了欧洲移民在美国资本主义大鱼吃小鱼的激烈竞争下的困境。小说的背景是三十年代，但更象五十年代后期的美国。美国是个移民国家。五十年代资本主义竞争更加激烈，麦卡锡主义的阴影笼罩全国，广大犹太下层人民痛感生活捉摸不定，没有出路，精神上受折磨。《店员》虽没有涉及政治背景，却形象地展示了当时现实生活的画面，提出了发人深省的问题。

《店员》艺术结构严谨，情节生动，对话简洁，语言诙谐幽默，人物形象栩栩如生。作者精心塑造了莫里斯逆来顺受的性格，细致地刻划了弗兰克内心的矛盾和变化。在朴实的叙述中有时插进了象征性的景物描写，给读者留下了回味的余地。

本书在翻译过程中曾得到马拉默德先生的热情帮助。他在来信中热情地表达了对我国人民的友好感情。他说：“请告诉我的中国读者，我很赞赏中国人民。我确信他们会理解我的作品。”现趁此书付印之际，谨向马拉默德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翻译工作承蒙南京大学陈嘉教授的热情支持和指导，特此致以谢意。

1980年2月

十一月初的清晨，黑夜虽已逝去，街上还是黑乎乎的。杂货商莫里斯没料到，风已经刮得这么紧了。他在人行道旁弯腰搬动两箱牛奶，风卷起他的围裙，直吹到脸上。他将沉重的牛奶箱拖到门前，气喘个不停。门口放着一只装有硬面包的棕色大口袋。一个头发灰白、愁容满面的波兰妇女在那儿蜷缩着身子，等着买面包。

“怎么这么迟还不开门？”

“六点刚过十分，”杂货商答道。

“多冷啊！”她抱怨地说。

他用钥匙在锁眼里一转，开了门让她进去。通常，他先把牛奶箱子搬进来，点上暖气炉再开门。可是，今天这个波兰妇女等得不耐烦了。莫里斯把袋里的面包倒进柜台上一个铁丝筐中，挑出一只不带芝麻的面包，一切两半，用白纸包好。她把面包往网兜里一塞，放了三分钱在柜台上就走了。莫里斯在老得轧轧响的收款机上记了帐，将装面包的纸袋展平折好，又把门外的牛奶拖进来，一瓶一瓶地放到冰箱的底层。接着他点燃了铺子前面的暖气炉，再走到后面去点另一只暖气炉。

他用熏黑了的搪瓷缸煮好咖啡，一边喝，一边吃着面包，也尝不出什么味道。他打扫好店铺后，便开始等人——等候楼上的房客尼克·法索。他是附近一家汽车修理厂的青年技工，每天早晨七点左右下来，买两毛钱火腿和面包。

前门开了，进来的却是一个十岁的女孩。她面容消瘦，

神色不安。莫里斯打心眼里不欢迎她。

“我妈说，”女孩急促地说，“请你赊给一磅黄油、一块黑面包和一小瓶苹果汁醋，明天给钱，行吗？”

他深知她母亲的为人。“不再赊欠了。”

女孩“哇”的一声哭了。

莫里斯给了她四盎司黄油、一块面包和一瓶醋，然后在收款机旁边的旧柜台上，找到那块写着铅笔字的地方，在“醉女人”名字下面记了一笔帐。现在，总数已达两元零三分。这笔钱，他从不指望能收回。艾达要是看到这笔新帐，准要唠叨一番，于是他又把数目减到一元六角一分。用四角二分钱换取他生活中的一点儿安宁是划算的。

他坐在店铺后面一张圆木桌旁，竖起眉毛浏览那张昨天已经全看过了的犹太报纸，不时地透过墙上没有玻璃的方形窗子，漫不经心地向外张望，看看有没有人偶尔光顾他的小店。有时，他放下报纸抬头一看，柜台前面不声不响地站着个顾客，常常给吓了一跳。

如今，这小店看起来象一条又长又黑的地道。

莫里斯叹了口气，等待着顾客。这时，他想，他的生意糟透了。时世艰难，时间难熬呀。他等了又等，时间慢慢地过去，真叫他烦死了。

一个工人走进来，花了一角五分钱，买了一只奥斯卡王牌的挪威沙丁鱼罐头。

莫里斯又回到老地方，继续等着。二十一年来，这店铺变化不大。他里里外外粉刷过两次，添置过一回新货架。前面墙上老式的双层窗户，请木匠改成了一个单层大窗。挂在外面的招牌十年前就掉在地上了，但他至今没有换块新的。有一次，买卖兴隆了好一阵子，他把旧木头冰箱拆了，买了

一只白色电冰箱，同旧柜台并排放置在前面。他常常倚着电冰箱向窗外眺望。除了这些，店里一切依然如故。前几年，这里还挺象个熟食店，现在虽然也卖些熟食，却更象个穷杂货铺了。

半个小时过去了，尼克·法索还没有露面。莫里斯站起来，走到前面窗口站定。橱窗里面空荡荡的，只有啤酒商挂着的一大张硬纸板做的广告。不一会儿，过道的门开了，只见尼克穿着手织的绿色厚毛衣走了出去。他疾步绕过街角，不久便提着一袋食品回来了。莫里斯的身影在窗口清晰可见。尼克看到他的脸色，很快扭过脸去，跑进屋里，仿佛是寒风催他进去似的，随手“砰”地一声把门关上了。

莫里斯痴痴地盯着街道，脑子里忽然闪过一个念头：再一次走出屋子到外面去，象他小时候那样，从来不把自己关在家里。可是，呼啸的狂风使他害怕。这时，他又想把这店卖掉。但谁会买呢？艾达仍然盼着卖掉它，天天这样盼着。想到这些，他苦笑了一下，虽然他并不想笑。这是不可能实现的，所以他竭力想打消这个念头。有时，他走到后屋，哗哗地给自己倒上一杯咖啡，又会愉快地想起卖店的事。可是，如果这个愿望真的奇迹般地实现了，他上哪儿去呢？一想到无处栖身的情景，他顿时不寒而栗。那样，他就要经受风风雨雨的折磨：雨天，浑身淋得透湿；雪天，头上结着冰花。唉，他好久好久没在户外呆过一整天了。小时候，他常常在村里布满车辙的泥泞路上奔跑，或穿越田野，或跟别的孩子下河玩水嬉戏。成年后，他来到美国，连天空也很少见到。起初，他赶马车还见到天空，打从开了第一个小店后，就再也没见到过了。一旦开了店，就象进了坟墓一样。

送牛奶的是个身强力壮的人。他把卡车开到店铺门口，

匆忙走进来，拖出去一箱空瓶子，随后又拿进来两瓶半品脱装的淡奶油。接着，肉品商奥托·沃格尔走进来。他是个胡须浓密的德国人，提着油腻腻的肉篮子，里面放着碎肝制成的熏红肠和一串牛肉香肠。莫里斯用现钱买了熏红肠。跟德国人做买卖，他不想占什么便宜。奥托拎着牛肉香肠走了。送面包的司机是新来的，他用三个新鲜面包掉换三个陈面包，一声不响就走了。送糕点的李欧向堆在电冰箱上面包好的糕点扫了一眼，便大声喊道：“莫里斯，星期一再见！”

莫里斯没有吱声。

李欧顿了一下，说：“到处都不景气啊，莫里斯。”

“可我这儿最糟。”

“星期一再见。”

住在附近的一个年轻主妇买了六角三分钱的东西，另一个女顾客花了四角一分钱。莫里斯终于挣满了这一天的第一块现钱。

卖灯泡的小贩布列巴特，放下两箱灯泡，踉跄地走进店铺的后屋。

“进来吧，”莫里斯说。他泡了茶，倒入一只厚玻璃杯中，掺进一些柠檬，然后端给他。布列巴特坐在一张椅子上歇着，连便帽和外套也不脱，就大口大口地喝着热茶，喉结一上一下地跳动着。

“近来买卖怎么样？”杂货商问。

“卖不大出去，”布列巴特耸耸肩膀。

莫里斯叹了一口气。“你儿子好吗？”

布列巴特心不在焉地点点头，拿起犹太报看起来。十分

钟后，他站起来，浑身挠着痒，举起用晾衣绳捆在一起的两只大箱子，扛在瘦削的肩上走了。

莫里斯目送他离去。

多灾多难的世界呀，哪一个人不吃苦头？

午饭时，艾达下楼来了。她已将房子里里外外打扫得干干净净。

莫里斯站在褐色的长沙发前，从后窗望着后院，心里一直在想念他的儿子伊弗莱姆。

他的妻子看见他的眼眶湿湿的。

“别再想了，好吗？”她自己的眼睛也湿了。

他走近水槽，用手掌捧起凉水，把脸浸在里面。

“那个意大利小伙子，”他一边擦脸一边说，“早晨在对面小店买的早点。”

这下她可恼火了。“你让他租了五个房间，只付二十九块钱，难怪他瞧不起你。”

“那套房间，只有冷水，没有热水。”莫里斯提醒她说。

“可你把暖气炉也放进去了。”

“谁说他瞧不起我？我可没这么说。”

“你对他说过什么不中听的话吗？”

“我？”

“要不他为什么到对面小店去买东西呢？”

“为什么？你问他去！”他生气地说。

“今天卖了多少钱啦？”

“卖个屁！”

她转过脸去。

他心不在焉地擦了一根火柴，点上一支烟。

“别抽啦。”她又唠叨起来。

他很快地猛吸一口，用大拇指指甲掐灭烟头，把剩下的烟蒂迅速地塞进围裙下面的裤袋里。烟呛得他直咳。他咳得很厉害，脸涨得通红，活象个番茄。艾达两手捂住自己的耳朵。最后他咳出一大口痰，用手帕擦擦嘴，然后又擦擦眼睛。

“抽烟，抽烟，”她挖苦地说，“医生的话为什么不听呢？”

“医生们总是这么说的，”他说。

说完，他注意到艾达穿着不寻常。“今天有什么喜事吗？”

她有些窘。“我想买主可能会来。”

艾达今年五十一岁，比他小九岁，浓密的头发几乎没有一丝花白，但脸上已有了皱纹。她现在虽然穿着带脚心垫的鞋子，两腿站得太久还是有点酸疼。早晨，她一醒来，就埋怨她丈夫许多年以前把她从一个犹太人居住区拖到这个鬼地方来。她至今仍惦念着他们过去的朋友和乡亲。失去了他们，又没找到个好职业，那已经够不幸了。除了离群索居外，经济问题使她整天烦个没完，更增加了她的痛苦。她分担着丈夫的苦难，心里不情愿，不过嘴上不说。她不满意的时候，顶多只是发发牢骚。因为这也有她的过错。莫里斯在夜校高中一年级时，本来准备去念药学。艾达说服他放弃升学的念头，开了这个杂货店。这些年来，莫里斯变得十分固执。过去，她有时还能顶他几句，如今他那股执拗劲却使她无能为力了。

“买主，”莫里斯咕哝着，“也许明年普珥节吉庆的日子会来吧！”*

* 普珥节(Purim)，每年三月一日犹太人的节日，纪念犹太人免遭汉曼(Haman)谋杀的日子。

“别自作聪明，卡帕给他打过电话了。”

“卡帕，”他轻蔑地说，“那个吝啬鬼，他在哪儿打的电话？”

“在这儿。”

“什么时候？”

“昨天，你睡觉的时候。”

“卡帕跟他说了些什么？”

“他说有个店要卖，你的店，很便宜。”

“你说便宜是什么意思？”

“这店现在还能值几个钱？店里的存货和家当也值不了几个钱。也许三千元吧，也许更少。”

“我花了四千元买的。”

“那是二十一年前的事啦。”她有些恼火了。“那就别卖给他，公开拍卖好了。”

“他连房子也要吗？”

“这，卡帕就不知道了，也可能吧。”

“简直乱弹琴！你想想，三年来他给抢劫了四次，到现在也不装个电话。他说的话一文不值。他答应过不在这附近开杂货店的，后来开的什么店？还不是杂货店！他干吗找人来买我的铺子？为什么他要让那个德国人在附近开店呢！”

她叹道，“他现在帮你的忙，是因为可怜你。”

“谁要他可怜？”莫里斯说，“谁要他帮忙？”

“既然如此，发卖酒执照时，你怎么不拿定主意把你的杂货店改成酒店呢？”

“谁有现款去进货呢？”

“没钱就别吭声。”

“那是同醉鬼做买卖。”

“做买卖就是做买卖嘛！隔壁朱立叶斯·卡帕一天赚的钱，比我们两个星期挣的还多呢！”

艾达见他火了，便把话题扯开。

“我不是叫你擦地板的吗？”

“忘了。”

“我特别叮嘱过你的。要是擦了，现在都快干了。”

“过一会儿就擦。”

“过一会儿，顾客踩来踩去，到处搞得一塌糊涂。”

“什么顾客？”他大声嚷起来，“哪个顾客？谁会上这儿来？”

“你走吧，”她平静地说，“上楼去睡，我自己来擦。”

但他还是去拿地板油和拖把，把地板擦得油光蜡亮。可是一个顾客也没进来。

艾达给他煮了汤。“海伦早上没吃就走了。”

“她不饿。”

“她心烦。”

他嘲讽地说，“她有什么好烦的呢？”其实，他心里挺明白：这月店，他的健康，她微薄的工资有一大半要拿来付房钱；她本来想上大学，却找了个不称心的工作。她的父亲就是这个样子，难怪她没有心思吃饭了。

“要是她结婚就好了，”艾达喃喃地说。

“会结婚的。”

“但愿快些，”她几乎要掉泪了。

他哼了一声。

“我闹不清她为什么不和纳特·培勒来往了。整个夏

天，他们形影不离，象一对情人。”

“做给人家看看罢了。”

“他总有一天会成为一个有钱的律师。”

“我不喜欢他。”

“路易斯·卡帕也喜欢海伦。我希望海伦给他一个机会。”

“他是个笨蛋，跟他老子一个样，”莫里斯说。

“别人都是笨蛋，就你莫里斯不是。”

他朝着后院望着。

“吃过饭就上楼去睡吧！”她有些不耐烦了。

莫里斯喝完汤，就上楼去了。上楼要比下楼轻松多了。到了卧室，他叹着气，放下黑色的窗帘。一想到睡觉，他快活得眼睛都闭上了。睡觉是他唯一真正的休息。他一到睡觉时间就很兴奋。他解下围裙、领带，脱掉裤子，放在一张椅子上。床很宽，中间已凹下去。他坐在床沿上，脱去那双变了形的鞋子，穿着衬衣衬裤，连着白袜，钻进冰冷的被窝。他把眼睛贴在枕头上，等着身子暖和起来。他缓缓地要入梦乡了。这时，楼上尼克的太太戴丝正开着吸尘器扫地。尽管莫里斯竭力想把那件不愉快的事从记忆中抹去，但他还是想起尼克到那家德国人开的店买早点的事。眼看要睡着了，又想起这件事，实在扫兴。

他回顾着他一生辛酸的经历。可是，现在的境况比过去更糟。眼下简直叫人活不下去。他的小店一向盈利微薄，今天好，明天坏，犹如风向多变。一夜之间，生意可以跌得叫人吃不消，但每次总会慢慢复苏过来。有时生意好起来，好象有经久不衰之势——不过，那也算不上真正的好，只是一直坏下去罢了。他刚买这店的时候，这个地区生意还算

好。后来，他的生意就象这个地区一样，一天天坏下去。尽管如此，他去年每周开业七天，一天工作十六小时，还能勉强强度日。那是什么样的日子呢？只能糊口而已，你好歹能够活着。如今他操劳如旧，却濒于破产了。他的耐性也耗尽了。过去，每逢不景气的日子，他总设法熬过来，等到时机好转，他的店多少也会好一些。但是，自从十个月前施米茨在对街出现以来，他就没有一天好过的日子。

去年，有个裁缝破了产，关了店门，带着多病的妻子到别处谋生去了。自从这家裁缝店撤空以来，莫里斯就感到有一种焦心的忧虑。他踟蹰着去找那空屋的房主卡帕，请求他不要让别人在那儿开杂货店。这么小的街区，有一个杂货店已经绰绰有余了，如果再挤进一家，那么两家都会挨饿。卡帕回答说，这个街区不象他所说的那样糟（莫里斯心想：酒鬼才说好）。但他答应莫里斯，尽量把房子租给别的裁缝，或是皮鞋匠。他虽是这么说了，莫里斯并不相信。几个星期过去了，房子还空着。艾达嘲笑他无事自烦，他还是无法克服那潜在的恐惧心理。终于有一天，正如他每天所担心的那样，在那片店的空橱窗上挂出一块招牌，宣告一家品种丰富的新熟食杂货店即将开张营业。

莫里斯急忙跑去找卡帕，“你这可害了我了。”

酒店老板耸了耸一只肩，说：“这片店空了多久，你是亲眼看见的。谁替我交税呀！不过，你也别担心，”他补充说，“他嘛，多卖些熟食，你呢，多卖些杂货。等着吧，他还会给你招来一些顾客呢。”

莫里斯哼了一声，知道一切都完了。

可是，日子一天天过去，这家店还空着——比过去更空。他自以为，也许那个人改变主意，这片新店大概永远不

会开张了；可能是他看到这个街区住的都是穷人，便不想冒险在这儿开业了。莫里斯想去问卡帕他猜得对不对，但又不甘愿再去丢脸。

夜里，他锁上店门以后，常常悄悄绕过街角，穿过夜阑人静的街道。那间空铺子，黑暗而荒凉，是街角一家药房左面的隔壁。要是没有人看到，莫里斯准会趴在积满尘土的窗户上向里面窥视，看看空洞洞的屋子里有什么变化。整整两个月，空房原封不动。每天晚上他走开时都松一口气。后来有一次，他看到卡帕故意躲开他，这是以前所没有过的事。之后，他发现沿着后墙排开了一溜货架。他聊以自慰的希望破灭了。

过了几天，这些货架好象长出许多手臂似的，沿着墙壁延伸开来。不久，这些层层架架的地方，全给漆得油光闪亮。莫里斯劝自己说，别再去看了。可他每天夜里仍禁不住偷偷地去察看和估量一番，推测这新开的店可能使他少挣多少钱。他每次晚上去偷看时，心里总幻想把这出现的一切都消灭，或者竭力安慰自己，说它算不了一回事。然而这个店发展很快，新添置的家具使人眼花缭乱——流线型的柜台，最时髦的电冰箱、荧光灯、水果柜，镀铬的收款机，后来从批发商那里又运来了纸盒和木箱，大小俱全，堆积如山。一天晚上，一个陌生人在耀眼的灯光下出现了。他是个德国人，身材瘦削，头发齐齐地向后梳着，嘴里叼着一支熄灭了的雪茄，在这万籁无声的深夜，把贴有五彩商标的罐头、坛子和亮闪闪的玻璃瓶整整齐齐地排列起来。莫里斯自然恨透了这家新开的店铺，但又对它怀有一种奇妙的好感，以致走进自己旧式的小店时，有时连看都不想看一眼。如今，他才明白为什么尼克那天早上要跑过街角，穿过马路，品尝一下